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5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洽洽食品	股票代码	002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项良宝	田静	
电话	0551-62227008	0551-62227008	
传真	0551-62586500-7040	0551-62586500-7040	
电子信箱	xianglb@qiaqiafood.com	tianjing@qiaqiafoo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13,231,429.43	2,988,447,898.10	2,988,447,898.10	4.18%	2,749,847,176.42	2,749,847,17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452,510.81	255,181,899.37	255,181,899.37	15.00%	283,147,759.34	283,147,75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931,654.68	182,165,916.28	182,165,916.28	17.44%	230,110,581.08	230,110,58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325,513.11	-1,338,829.86	-1,338,829.86	-	296,707,876.40	296,707,87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5	0.75	16.00%	0.84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5	0.75	16.00%	0.84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1%	9.91%	9.91%	1.10%	11.24%	11.2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280,650,751.06	3,871,423,555.45	3,956,810,340.81	8.18%	3,295,535,417.24	3,295,535,41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26,995,480.43	2,603,300,411.39	2,603,300,411.39	4.75%	2,585,397,267.55	2,585,397,267.5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1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2%	165,337,700	0	质押	59,500,000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0%	40,560,000	0		
新疆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1%	13,200,000	0	质押	13,200,000
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	境外法人	3.74%	12,625,000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59%	12,150,000	0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境外法人	0.73%	2,466,854	0		
胡杰堃	境内自然人	0.65%	2,189,605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62%	2,097,164	0		
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1%	2,050,000	0		
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0%	1,695,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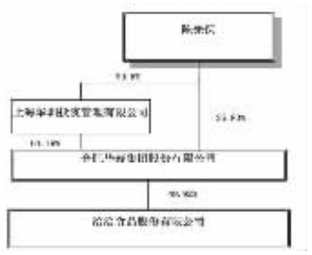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13,231,429.4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8%。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452,510.81元，每股收益0.87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5.00%，16.00%。

(一)战略规划的进一步落实

2014年，公司继续把握休闲食品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坚果炒货的领先地位，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扩大坚果炒货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快近人休闲食品领域的速度，围绕企业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同行业的兼并收购业务，确保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为早日实现百亿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这一年，公司对产品发展制定了更加具体细化的发展路径：继续强化传统产品的产品力和品牌力，扩大细分瓜子外的炒货市场份额，发力树坚果等高档坚果序列，进一步蓄力休闲食品的发展。

(二)稳步推进扩大原料种植的品种和区域，提升原料供应与企业发展的匹配度

2014年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在当地开展树坚果原料基地的建设工作：在广西百色开展夏威夷果的种植，并完成了基地建设；在安徽池州开展碧根果种植工作，完成其基地开垦，并逐步开展种植工作；在安徽合肥成立坚果派种植公司，作为后期成立树坚果子公司的平台公司，统一实施对树坚果子公司的投资管理；

在新疆、内蒙等地的农业种植订单回收完成率得到有效提升，2014年度超额完成了订单回收任务，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原料基地供应比率得到较大提升；

深入开展食葵新品试种工作，2014年，通过自有农场种植、订单种植等多种形式开展10多种新品的种植，进一步拓展了原料品种来源的多元化；通过不断开发有行业前景的原料新品种，推广市场需求旺盛的原料品种，有效提高原料基地与公司规模、行业地位匹配度。

(三)深化经营管理创新，优化文化体系，蓄力企业发展

随着SAP系统的全面推行实施和管理制度的细化，总部管理职能不断加强，在安全质量、项目管理、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不断发挥作用，强化了监督职能。

公司于2014年进一步强化经营中心的营销体系，经营中心在营销规划、财务支出、人事管理等方面都获得了充分的授权，提高了业务效率。同时为了更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健康化发展和提升新品的推进速度和效率，公司于2014年年底推动了产品事业部改革，新的事业部架构调整原来的产品总量绩效评估模式为新的分品类、分事业部、按产品线绩效评估的模式，从而充分推动公司除主项外其他小品项的快速成长和总体的健康发展。

2014年度，PBC（个人绩效承诺）绩效管理开展进一步的落实、推进、评估，形成了明确的责任划分和考核指标细化，在企业内部强化了竞争机制，通过每月度的业绩PK实现了团队的优化和调整。

"2-3-9"文化体系的构建。随着企业的发展，需要面对外部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和内部员工需求变化的双重压力，公司下一步突破性成长和战略的成功亟需文化力量的强大支撑，一方面，需要传承过去优秀的文化基因；另一方面，需要融入适应未来发展的新的文化元素，以支撑业务战略的实现。公司文化优化工作于2014年3月份启动，在IBM咨询项目的帮助下有序推进。首先对公司的战略及现有的企业文化理念进行梳理，发现现有文化的优势以及差距，并对现有中高层进行了深入访谈，以了解公司的文化现状；最后，为在更广范围内了解公司企业文化的优势及差距，公司在协同办公平台对全体员工进行了问卷调研，近千名员工参与到了讨论中。通过"自上而下"定方向和"自下而上"达共识的过程，并经过反复推敲和讨论，确立了新的"2-3-9"企业文化体系，作为企业价值观和行为规范。文化优化项目将剔除对公司突破成长和转型构成阻力和负能量的价值观及行为方式，同时塑造推动公司成功的、正能量的价值观及行为方式，助力公司战略的实现，实现公司的使命和愿景。

(四)新品推广和销售渠道进一步优化，线上线下业务进一步的优化互动

2014年，公司树立了树坚果发展战略，开发出以进口碧根果仁为原料的撞果仁系列产品，包括黑糖、椰蓉、柠檬三种口味，在产品包装上以黑、白、黄大色块为主，新品形象更易吸引年轻消费群体；该系列产品最大亮点在于"口感创新"，首创了"撞味"概念，让不同口味相互碰撞，从而产生前所未有的味觉体验。目前，撞果仁已投入市场，在线上天猫旗舰店和线下便利店都有售，从销售情况和消费者的评价来看，反响良好。

通过线上线下发力散称市场，为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的销售模式创新，公司在线下以店中店的形式开展散称业务，并逐步提高覆盖范围。在线上通过网络平台结合各种促销活动开展销售促进。

电商公司的设立，通过渠道发展夯实新的增长发力点。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开展相关工作、适应外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实现公司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有效长远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电商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5%。电商发展目前处于发展的基础夯实期，逐步丰富线上产品种类、培养及引进电商人才，2014年度，公司电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壮大，线上差异化产品逐渐丰富，业绩获得了较大的提升，对多品牌传播和新品推广起到了较大的作用，有效利用了公司多年积累的生产制造优势。

(五)紧密依托战略发展的外延式思路和方向，提升整合效率

目前公司对外延式扩张抱有积极开放的心态，依据战略发展需要理顺产品并购发展先后次序，同时考虑整合上游原料资源，力求与并购标的充分发挥横向与纵向的协同效应，并购将会更加契合未来三年至五年的战略发展需要，助力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公司也进一步开展对并购企业的整合工作。2014年，对并江苏洽康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实现了其SAP信息系统的上线，完成了产能的扩充和渠道的整合；构建完成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并购标的信息库，并结合外部发展和内部需求不断进行动态调整。

(六)盘活存量资产，提高使用效率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以及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对子公司华翼农业、昌吉龙地进行了注销，整合了内部资源，降低了管理成本。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本公司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7项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8项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与披露，并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末列报影响数如下表

变更前科目			变更后科目			调整原因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金额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金额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利息	975,333.33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	975,333.33	列报调整
应交税费	待抵扣进项税	85,386,785.36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85,386,785.36	列报调整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9,173,908.09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49,173,908.09	列报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	理财产品	32,452,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	32,452,500.00	列报调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2,869.28	其他综合收益		-352,869.28	列报调整
预付账款	预付工程设备款	34,334,16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34,334,169.26	列报调整

公司对2014年末上述列报也进行了相应调整。

除上述影响外，对公司2014年末和2013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4年度和2013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如下：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合肥洽洽味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池州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洽洽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本期减少子公司和孙公司：赤峰市华翼农业有限公司，昌吉州龙地农业有限公司（外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2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4月9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主体：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对象：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的理财产品，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投资期限：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七)前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的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截至2015年4月9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和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额度10,000万元）。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总经理任组长，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且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七、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奔马"）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三)期限：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年利率：10%

(六)利息支付：每季度付息一次

(七)担保方式：河南奔马法人楚金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八)贷款用途：用于解决经营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不得挪作他用。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5年4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楚金甫

注册资本：391,703,800元

单位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29日

住　所：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

经营范围：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微型电动车、电动环卫专用车、沼气工程进出料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制造、销售自主研发的移动警务室系列产品；环卫机械、小型风电、太阳能及光电设备、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商用汽车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经营）；装卸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河南奔马总资产274,456.02万元，总负债184,658.78万元，净资产89,797.24万元，资产负债率67.28%；2013年1-12月河南奔马实现营业收入315,030.23万元，净利润15,885.81万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字，数字经过审计）。

截止2014年12月底，河南奔马总资产339,033.80万元，总负债203,164.20万元，净资产135,869.60万元，资产负债率59.92%；2014年1-12月河南奔马实现营业收入330,365.28万元，净利润16,072.36万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字，数据未经审计）。

河南奔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基本情况

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楚金甫先生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楚金甫，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截止2013年12月底，楚金甫直接持有河南奔马6.79%的股份，通过控股公司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森源集团为河南省汽车工业重点培育企业。截止2014年9月底，森源集团持有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4.92%股份）间接持有河南奔马88.53%股份。截止2014年9月底，楚金甫直接持有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保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21.15%股份，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楚金甫先生及森源集团、河南森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河南奔马是具备年产专用汽车、电动汽车、中/轻型卡车、低速汽车20万辆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始建于1952年，1998年实现了股份制改造，"奔马"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产品采用了200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组织生产，畅销全国，并出口越南、缅甸、巴基斯坦等国际市场，业务创新能力突出，信用情况良好；还款来源比较充分；担保企业经济实力较强，措施可靠，此次委贷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奔马业务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有力，还款来源有保证，并且可以获得较好的收益。

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银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经济实力雄厚，主业突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措施有力，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基于此，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包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

其中公司对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4,000万元财务资助事项目前由于对方未能按时支付利息，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2014-028、2014-040）。2014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该笔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经财务及审计部门进行测算，以及资产减值相关制度，本公司根据该案代理律师对预计可收回比例的分析等资料综合判断后对该笔财务资助计提2,000万元的减值准备，后续将会根据诉讼后续进展，对计提减值准备进行适度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2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董事、总经理陈冬梅女士，董事会秘书项良宝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俊先生，销售事业部总经理方志杰先生，独立董事张基昌先生，保荐代表人王钢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升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8,84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344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1年3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以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六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年3月26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以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年4月17日，公司与上海奥通国际贸易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以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年5月24日，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城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国元证券、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年6月28日，内蒙古太阳花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洽利农农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国元证券、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年6月27日，公司分别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年12月6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情况	投资额（万元）
1	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黑发改外资[2009]526号	27,539.50
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巴彦淖尔市巴发改服务字[2008]630号	9,262.07
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	合肥市发改核[2008]345号	12,204.60
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合肥市发改核[2008]344号	2,998.73
合计			52,004.90

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经公司2011年3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1年4月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31,064.2万元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经公司2011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成立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892万元投资建设新疆原料基地项目；

经公司2012年5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2,036.59万元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经公司2013年4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8,541.26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改造公司总部生产基地项目；

经公司2013年8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96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

根据2014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980.00万元人民币追加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36,542万元，2014年度，公司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细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工作报告"六、投资状况分析"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情况"部分。

募集资金余额：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合计为89,645.4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无差异；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目前超募资金中有40,721.05万元暂未安排使用规划，同时，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因部分项目持续时间长，资金投入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安排（尚有20,162.14万元暂未使用）。因此，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用不超过8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额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洽洽食品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洽洽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截至目前的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还将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才可实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洽洽食品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公司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